

112 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陳情信件-52 許○介</p>	<p>交由機關處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內容多為個人的反應，亦未敘明具體事件。 2.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依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審酌後認為陳情未具體亦非視察項目，非屬視察小組權限，交由機關處理，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，秉公處理。 	<p>本案陳情人之陳情事項，多係主觀猜測及過度聯想，查本監相關作為於法並無不合，本監將以書函回覆陳情人，冀望持續保持善行及恪守監規，安心服刑，並請教輔小組予以說明輔導。</p>